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26〕53号

关于开展揭阳市 2026 年“安全宣传 咨询日”活动的通知

榕城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市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6 年揭阳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安委办〔2026〕46 号）的精神，市安委会定于 6 月 23 日与榕城区安委会联合举办揭阳市 2026 年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时 30 分

二、活动地点

揭阳市青年文化广场

三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排查整治风险隐患

四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榕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；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、榕城区应急管理局；

(三)协办单位: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、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。

五、参加单位和人员

(一)参加单位及人员

- 1、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安委会副主任杨广新同志;
- 2、市安委会副主任、市安委办主任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泓铎同志;
- 3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(详见摆设咨询台单位)分管同志及业务负责同志;
- 4、榕城区政府相关领导;
- 5、榕城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管同志,榕城区应急管理局、东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;
- 6、榕城区各镇(街道)分管负责同志及应急办主任;
- 7、企业代表。

(二)摆设咨询台单位

1、**市级:**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揭阳海关、市地震局、市气象局、揭阳海事局、市消防救援局、揭阳供电局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、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、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揭阳作业区(油气长输管道

企业)、揭阳市蓝天救援志愿者协会;

2、**区级:**榕城区有关单位及企业,由榕城区安委办另行通知。

请摆设咨询台单位自备现场发放的宣传资料和宣传小礼品,并于当天9时前完成现场布展工作。

六、主要内容

(一)**播放公益广告:**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公益宣传片、“给企业的一封信平安批”短视频等宣传视频。

(二)**领导讲话:**9时25分参加人员列队完毕,市政府、榕城区各相关单位领导就位;9时30分活动开始,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安委会副主任杨广新同志讲话并宣布揭阳市2026年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开始。

(三)**现场参观宣传咨询活动:**

1、**现场咨询服务:**各摆设咨询台单位接受群众咨询并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,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。

2、**应急法治趣味闯关:**设置现场转盘抽奖环节,通过微信参加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,获取抽奖机会。

3、**现场互动体验:**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小游戏、消防器材实操体验;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VR酒醉驾体验;揭阳市蓝天救援志愿者协会开展自救互救互动演练。

4、**应急装备观摩体验:**消防部门开展消防装备展示和家庭应急自救包、应急灭火设备展示;榕城区森防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器材展示;揭阳市蓝天救援志愿者协会开展水上救援装备、水

下机器人、声呐等设备展示。

5、设置主题打卡点：设置“平安批”安全宣传主题打卡点，供群众拍照留念。向企业代表发放《给企业的一封信平安批》，温情喊话、提醒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常怀安全之心、绷紧安全之弦。

6、安全宣传“五进”：市、区两级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到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和普法活动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摆设咨询台单位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做好宣传咨询活动。

（二）请市、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现场布置有关准备工作，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及企业参加活动，并维持好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。

（三）请揭阳日报社和揭阳广播电视台派记者采访报道。

（四）请市各有关单位于6月21日前将《参加人员报名表》通过粤政易报市安委办，联系人：市应急管理局一法制宣传科一邢佳蕾、吴钊迪，电话：8338227。

附件：参加人员报名表



附件

参加人员报名表

单位名称:

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分管领导			
工作人员			
工作人员			
工作人员			

联络人:

联系电话:

(备注: 请于6月21日前将此表通过粤政易报市安委办, 联系人:
市应急管理局—法制宣传科—邢佳蕾、吴昭迪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杨广新同志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 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法制宣传科郑振辉、邢佳蕾